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5〕36号

乌海市诚锐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PUKNF73

法定代表人：王诚文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南路26号

2025年10月17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检测。2025年10月2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收到由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1508020010120251017153110000），机械号牌号码3-5CB02923的铲车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 $\text{m}\square^1$ ）为3.42，依据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限值标准（ $\text{m}\square^1$ ）0.8，此次检测排气烟度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年10月17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王诚文《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及现场取证照片三张，证明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非道路柴油移动货车排气烟度现场检测的事实；

2.2025年10月2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王诚文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3.2025年10月24日由你公司法人王诚文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王诚文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2025年10月24日由你公司法人王诚文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PUKNF73），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诚锐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由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你公司非道路柴油移动货车排气烟度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B1508020010120251017153110000）和送达回执一份，证明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和检验报告已送达你公司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于2025年12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5〕36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乌环罚告(达)[2025]36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鉴于你公司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排气烟度不合格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